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（二期工程）制氢及合成氨装置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21-012。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